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黃蕙真

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柄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

被告 律盾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訟聲明係：一、被告律盾有限公司應將原告黃蕙真所有坐落(一)新北市新店區竹林段第1502地號，面積277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二)第1503地號，面積10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三)第1504地號，面積358.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四)第1525地號，面積173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等4筆土地，於民國101年7月4日登記，登記字號新登字第091920號，存續期間自86年11月11日至126年11月10日止，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800萬元，債權額比例1分之1，第1502、1503、1525地號登記次序為0000-000，第1504地號登記次序為0000-000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二、被告律盾有限公司應將原告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(一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，面積2.0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二)第1530地號，面積10.0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三)第1531地號，面積166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；(四)第1532地號，面積7.7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分之1等4筆土地，於101年7月4日登記，登記字號新登字第091920號，存續期間自86年11月11日至126年11月10日止，擔保本金最高限額1億2,800萬元，債權額比例1分之1，登記次序0000-000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系爭抵押

01 權所擔保債權之總金額為最高限額1億2,800萬元，此有系爭土地
02 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附卷可稽。而按因債權之擔
03 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
04 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明定，故
05 請求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因債
06 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
07 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應以原告請
08 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債權之債權額為準核定訴訟標
09 的價額，但若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即以
10 系爭土地價額為準。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債權額既為1億
11 2,800萬元，經與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相較，依114年度1月公
12 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客觀價額共為5,371萬5,296元（(一)第1502地號
13 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277.64平方公
14 尺=1,482萬5,976元；(二)第1503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
15 現值5萬4,700元×面積10.04平方公尺=54萬9,188元；(三)第1504
16 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358.06平
17 方公尺=1,912萬404元；(四)第1525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
18 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173.35平方公尺=925萬6,890元；(五)第
19 1529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2.05
20 平方公尺=10萬9,470元；(六)第1530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
21 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10.03平方公尺=53萬5,602元；(七)第
22 1531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
23 166.74平方公尺=890萬3,916元；(八)第1532地號土地，每平方公
24 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3,400元×面積7.75平方公尺=41萬3,850元。
25 (九)1,482萬5,976元+54萬9,188元+1,912萬404元+925萬6,890
26 元+10萬9,470元+53萬5,602元+890萬3,916元+41萬3,850元
27 =5,371萬5,296元），系爭土地總價額顯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
28 債權之債權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系爭土地之價額
29 5,371萬5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3,236元。茲限原告於
30 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
31 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鄭玉佩